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4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发行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5967678

电子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逸然、孙兴涛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7935

联系邮箱：ibd_zyhn@gtht.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